

俞蓓芳 著

人类的身体从某方面来讲并不尽善尽美

她不能自足

这决定了我们对另一个身体

有欲望 有索求

对另一方的精神世界

有探知从而共享的愿望

上海女人 暗恋年代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女人暗恋年代: 俞蓓芳著.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08-2919-1

I. 上… II. 俞… III. 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878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82075934 (编辑室) 62005038 (传真)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一

我认识的俞蓓芳

俞蓓芳请我给她写个序，说这是责无旁贷的，因为我对她熟悉，也因为我看过她的每一个字。

的确，和俞蓓芳，从同事到现在也有十五六年的样子，很长一段时间，我并不以为她能把字写到多好，在上影厂我们这个办公室，不谦虚地说个个都是才子，即便她能写，也就是写个家长里短，伤春悲秋的东西，而且我们要么不弄，一弄就是个恢弘巨制，男人的作品总有伟岸刚烈火热的元素，说到底，我还是不够重视女人写作的，柔弱敏感细枝末节，我以为这样的文字要进入文学史，至少缺一把真火。

也许是对我们轻视女性写作的一种抗议姿态，小俞一直在写，书一本本出版，奖牌一个个往办公室拿，放在桌子上（她有很长几年没有家），让我们这帮才子知道，旁边的那个女子独特的存在方式。

直到把她全部文字读完，我记得那些日子我一直沉湎在小俞的文字中，不仅仅是我，身边的认识她的朋友同事都有突如其来的感觉，至少那些文字，那些故事，那些感受，那些技巧是很多写家不可能有的，学也未必学得会。

生活中的俞蓓芳，并没有她文字中那么文采飞扬，甚至有些内向，并不太擅长说话，甚至遇到什么委屈事情，当时也就低了头去，不说一个字，当然事后她会发一个 EMAIL，把人骂个狗血喷头，然后还要人家跟她说对不起。你要和小俞聊天说话，最好的方式是打电话，她或许在电话线上才能放开自己的思路，上天文下地理，物理化学哲学宗教地把人家搞个昏天黑地，然后过几天总有一篇正经文字跟在后面，你如果被电话线、文章中那个俞蓓芳打倒，你见了她本人，永远会失望，她内向！我也不理解为什么同一个人有那么对立的两种性格。

她性格的不统一还在工作上有淋漓尽致的发挥，遇到什么小事，她是不跟人讲道理的，委屈也就委屈了，别人误会也就误会了，她是不会主动去解释的，不理解的人要解释了才有可能理解，她说根本没有信任在里面，也缺少默契，至少成不了朋友，这种关系单方面努力，全无意义。而且她懒，懒得讲。遇到大事，原则问题，她寸步不让，除非她父母，她一个不让。

最逗的是，我曾经很多次发现，其实小俞很有社交天才，我认为已经死的事情，完全没有解决的可能性，她听我前后说一遍，找了几个关键的人几个电话，出去走一圈，再复杂难缠她也解决掉了，这样的事件一再发生，我是最怕烦的人，专业之外的事情，我最好一样不操心，幸好有个貌似内向的她，与人推心置腹的，痛陈利弊，即便开骂前面还要加个套，我是把你当兄弟才这么骂你，有时候她还拉虎皮做大旗，她相信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物降一物，于是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手段繁复，莫衷一是，幸好这些才能用途还算正。



反正说她本质上是文人还不算太准确，文章是她内心的生活，如果没有她的笔，我们没有机会知道平常温婉或者胡搅蛮缠或者通晓庖丁术的俞蓓芳有怎么样的内心世界。

我几乎看了她每一个字，有些是她事后第一时间传了给我，要我给点意见，我毕竟比她早入师门几年，也算个师兄，但是每每这样的时刻，我总以为我谈不出什么，奇怪我看人家的剧本、小说很能最快时间找出问题，也能提供正确的修改方向，看小俞的文字，并不真的能指点什么，大多时候只能说赏读，玩味。虽然我特别想给她泼点冷水，打击打击她，防止她一不小心写出个人模人样来，那我们一帮怎么过，自认技不如她，这个自尊上有些不能接受。但，有的时候当着她的面，我都忍不住感慨，人生就是这个样子，就是你写的这个样子。

俞蓓芳说她有很多触角，并把为之感动震动疼痛的事情写给你看，用最素朴真诚的语言说她自己有怎样一副肝胆。

我所以为之做序，希望更多人通过我的简约介绍知道俞蓓芳，让那些感动过我们，让我们眼睛湿润，让我们震动疼痛的文字传播给更多的你们。

她的文字已经是一间居舍，有橙黄的灯光，有圣歌梵音，有蓝天白云高山流水鸟语花香……是可以让精神停歇的所在。

不得不承认，好文字有种天然的吸引力。

贺子壮

二〇〇二年初冬于上海

序二

外行话

一般说来，为文学作品写序，多数是文学评论家的事情，少数则为德高望重者，但两者均有推介的意思，前者条分缕析，可写得洋洋大观，后者一言九鼎，寥寥数语却也往往切中要害。而我，两者都不是。

我只是俞蓓芳文章的少数几个早期读者之一，有一部分文章可算得上是第一个读者。由读者来为作者写序，广义上来讲，概莫能外，狭义上来讲，由一个我这样的普通读者来写序，却也多少有点创新的感觉，也可见作者对读者的一番心意。

我一向对文学并不推崇，主张不要在待弄文字上过于殚精竭虑，也不要以过于轻浮的态度来对待文学。在生活中为了愉悦和好奇而去读自己喜欢的作品，并能在阅读的快感中有所感悟就足够了。

记得以前老师说的话：“其实文字发明以前就有了文学；我们每天说的话，许多都是文学作品。”对此我深信不疑。

当然，后面的情况便有了很大的变化。因为，社会的进步使“写字儿的”和“批评写字儿的”都成了一种可以谋生的职

业，于是就有了那么一点分化，有一些人的东西慢慢的不太像“文学”，或者说只具备文字的某种形式，而另一些，则太像“文学”，最后也变成了只在乎某种形式。这是两个极端的现象。

我生命的大部分时间是用来研究经济规律的。经济学中有一个很重要的概念是“边际”，很多人都知道。对于经济现象来说，“边际”是普通存在的，是不可或缺的。

坦白地说，我习惯站在自己专业的角度来看另一个专业的事件。所以我认为前面提到的两种极端现象，如果把文学看成一个整体，一个实在的整体的话，那么，它们还真是不可缺少的，真有存在的价值，它们提供了文学完整性的重要依据。

当然，我的意思不是说这些极端的東西如此有价值，何不多多益善，做个不恰当的比喻，没有人喜欢吃那种皮儿又大又厚，馅却少的可怜的饺子。人们还是喜欢薄皮大馅的。

转了一大圈，回到俞蓓芳的文章，我感觉她的文章不是“皮儿”是“馅儿”。

上面这句话是这篇《序》里惟一写给俞蓓芳的。

王世荣

2002年岁末于北京成铭大厦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5

拉拉的生和死以及爱情 / 1

暗恋年代 / 11

情人的谎言 / 17

北面山坡上的花 / 25



隐约的感情 / 31

因缘的样子 / 35

失落在北京的一点感情 / 39

晚上的女人很脆弱 / 45

新年的典当 / 53

离开上海的小蒲 / 57

三十年的苦恋 / 61

- 陌生的孩子 / 65
把爱留在她该呆的地方 / 69
自己的脚趾甲 / 73
太阳女孩 / 77
爱的仁慈 / 79
抚摸与抚慰 / 83
命中无水的她 / 91



- 情挑 / 95
三十多的女人别争风 / 101
女性写真 / 107
男人的罪错 / 111
致命的孤独 / 117
快乐其实很简单 / 121

- 生命观想 / 131
再见小洋房 / 137
多的是无可奈何 / 143
当年的那点儿纯正 / 147
女人、鞋子与幸福 / 155
每日三把青葱 / 161
门帘上的蝴蝶 / 165





北京的书店	/ 173
咖啡与品味无关	/ 177
闲话茶	/ 183
依恋	/ 187
鸚鵡声声	/ 189
他们最后不能成为鸟	/ 197

家庭	/ 201
吉儿有一对鸭子朋友	/ 207
菩萨的血	/ 213
慈悲方式	/ 215
朋友就是朋友	/ 225
虚荣	/ 229
Sieg 印象	/ 233
你我不是人	/ 239



团圆 的前提	/ 243
德国人的死性	/ 247
在北京电影学院的日子	/ 249
爱都早有结局	/ 253
祈祷拥抱	/ 261
与美钻无缘	/ 269



消解郁闷	/ 273
恋人的平安夜	/ 277
菌菇一样的霉运	/ 281
不要你了	/ 283
幸福的样子	/ 285
偶尔的幻觉	/ 289
身体	/ 295
一个上海人眼中的北京	/ 305
家的含义	/ 311

好人与贼	/ 317
未曾逝去的美丽与哀愁	/ 323
毁掉的美好	/ 329
沪上男人	/ 333
上海女人	/ 339
我们血液中都有的小脚女人	/ 349
我能为你做什么	/ 355

跋	/ 359
后记	/ 363.



拉拉的生和死以及爱情

去年冬天，侄子小山送同学上公车，深夜回家的时候，发现被一个小动物跟踪了，小山大踏步往前走的时候，它喘着粗气在我侄子的两脚之间绕来绕去，他停下脚步，蹲下看它。

我侄子说，那狗的眼神至为哀怜，吠叫声能把凡人叫成菩萨，任何人都能生出悲天悯狗之情。在一条丧家之犬面前，身高1米90的汉子内心深处的仁慈被唤醒了，他领了那狗回家。

那狗进了我哥家，随即表现出很有教养的样子，天知道这狗走到陌生人的家中是什么让它分辨了哪间是厕所，哪间是厨房，又是什么让他迅速地找到厕所下水道的出口。它用爪子翻开下水道的铁盖如厕，文雅到铁盖外没有一丝水迹。我听说此段子，很敬佩那狗先前的主人，在它身上是真正地花过不少心思的，我甚至认为继续培养的话，完全有可能像人一样做到便后冲洗。从此我哥嫂家又传出了另外一个段子，我哥一进厕所，我嫂子就在门外喊，看看人家狗，别丢了咱做人的脸！我嫂子在电话里说，你哥这假贵族的毛病算是改过了，便后冲洗知道亲自动手了。除了有教养，那狗还表现出落落大方比较善于交际很有人缘的样子，先每间房间踏看一遍，客厅卧室厨房



厕所包括阳台储藏间，对哥嫂家的每位成员献上它狗式的殷勤——每个人脸上舔一下或者数下。要知道，我哥嫂从来不曾养过宠物，而嫂子有严重洁癖，对那狗的亲热方式很难接受，但爱子及狗，狗热情高涨的时候，扭过头去不予合作，甚至粗鲁拒绝，似乎驳了儿子的面子。

从此后我嫂子每天洗手洗脸的次数从十多次激增至数十次或者更多……我哥当夜把自己反锁进卧室，极为寂寞地过了一夜，他天生怕狗。

我哥家的饭桌是玻璃面的，那狗当然知道它是不能上桌子也不能占座位的，它很知道自己是狗，狗意识很强，每当哥嫂家开饭的钟点，它小可怜一样钻在桌子下面，隔着玻璃象征性地舔舔哥哥丢在桌面上的各种泔水，隔开玻璃我哥能看见那狗腥红的舌头和瞪得牛眼那么大的狗眼……过去，他闻见狗的味道（无论生的熟的）都要恶心甚至呕吐，我侄子说那狗进门后把他爸爸这毛病也给治好了，多闻闻多吐吐也就习惯了。拉拉真是良药，一连治好了我哥好几种毛病。

拉拉这名字是我姐姐的女儿给起的。我在一篇叫《童年的萍儿有一对鸭朋友》中着重推出我外甥女有豢养家禽的癖好，她先后领养过的家禽和宠物有：公鸭母鸭，公鸡母鸡（鸭子的故事让我现在看见陈皮鸭老鸭煲都下不了筷）；白老鼠（天知道她是怎么得到它们的，可能在老家的阁楼上领养的）。

两个月前还是一对儿，老鼠的繁殖能力天下驰名，不久之后我外甥女的隔壁屋子住满一房间的白老鼠，它们神经兮兮地在墙根房顶上下走动、集会、聊天、争执、求爱、彻夜发出快



乐的悲伤的激烈的感情色彩很丰富的叽叽喳喳的多声部合唱。偶尔不小心，房门里窜出一二只，闪入邻人家中继续它们的传种接代运动。终于哪位邻居忍无可忍之下乘着我外甥女不在，撬开房门送入超大量的强效灭鼠药……我外甥女家总算安静了下来；金鱼（我不看也知道都白白地浮在上海充满漂白粉味道的饮用水中）；狗（半年前死了一条）；二只猫（那真是天使一样的东西，他们对它们的爱就像对所有畜生一样，开始很强烈，买来草窠，亲手缝了夹丝绵的布面垫子，但是短促。来的时候是元旦，元宵节的时候，就只剩下草窠和棉垫子了。我姐姐说没有想到它们有虱子！

送走猫儿们之后，我姐姐全家不分男女统统剃了板刷头，剃完了再长，留长了又剃，猫养了两个月，头发折腾了有半年；听说最近的宠物是一只还不会说话的黑八哥，想来不会再有类似的烦恼了。

侄子领来了一条狗，第二天一大早萍儿买了大堆狗食和一只三个月大的小猫兴冲冲地上门，她是有养狗经历的，她上门介绍养狗须知。她与它很投缘，侄子一晚上琢磨出十来个名字，被萍儿统统否定了，萍儿说拉拉这名字不错，叫拉拉吧。

于是正式命名拉拉。拉拉很聪明，萍儿冲着它拍拍手，连叫了几声拉拉，它很快就知道拉拉是自己的名字，欢快地奔过来，在萍儿的脸上舔了数下，更是兴奋再次表演一遍掀开铁盖撒尿，咬了项圈递给萍儿要萍儿牵了它出去，看它如何有教养

地为保持家的整洁，去楼道、街道施肥……

猫狗是天敌，家里同有两个东西没有不开架的。拉拉是特例。

萍儿领来的猫还属幼年，但是母的毫无疑问，哥嫂们对猫是男是女本来是不知道的，然而当天晚上就知道了。当然是拉拉先知道。

萍儿留下小猫走了。

晚上我哥嫂全家都听见了小猫凄厉的惨叫。

下面他们全家看见的畜界奇闻理说应该按下不表，但奇闻不落成文字，恐怕看客没有足够的想象力：拉拉与小猫交合！我听闻了这段奇闻不禁联想翩翩，若这小猫真落了怀，生下可是什么东西，怎么称呼它！

深夜萍儿再次赶来她舅舅家，领走了小猫。

更奇是之后拉拉绝食，猫狗失恋也跟人差不多，几天功夫瘦成皮包骨头，狗皮下一根一根狗骨赫然。

畜生在恋爱上的传奇举措我本来也听闻过。我女友周养有小公狗叫呆呆，菜场附近的一户人家有一条叫翠花的小母狗，那真是少见的丑狗，一般主人都喜欢无限夸大家宠物的种种优点，可是翠花的女主人对此无话可说。小母狗脸一半是黑的，另半边是白的，狗鼻子底下有八字型的黑斑，尾巴大概被谁剃了去，屁股后面光光的。它主人说我们家翠花是丑的，没办法，养了那么多年了自己也舍不得丢，也没有人家肯收留。



呆呆就是爱上了它。它每天的晚饭时间往菜场跑，与翠花共进晚餐。小母狗的主人为自己的宠物有了男朋友感到很高兴，晚饭钟点总是做上双份狗食，其中一份就是给呆呆备的。两家的小狗要好，主人和主人也煞有介事地像亲戚一样地走动。后来翠花随主人拆迁离开了菜场，周对我们说呆呆还是每天到晚饭钟点奔出家门，雷打不动地往菜场赶，到了深夜垂头丧气地回来，周说呆呆是去凭吊失去的爱情。中间有隔壁的公主狗对呆呆很钟情，屡次表示以身相许，呆呆置之不理，一次次往没有翠花的菜场跑。周家和菜场中间有一条马路，呆呆最后死在那条路上，被一运粮货车碾死，司机还向我女友分辨，是那狗自杀！

人群中这样的悲情剧已经很少发生了，什么曾经沧海除却巫山，都已经是传说神话了，个个见谁都能云雨一番。在狗恋爱里面我发现了，性爱道德恐怕是动物的本能，并不是人类独有的文明的结果，而是人群在纷杂的进化过程中逐渐退化了的本能。拉拉爱上小猫，全然超物种超越猫狗伦常，更奇的是事后还绝食绝水，以死抗争。

拉拉的恋爱问题，我哥态度很坚决地不予支持，我哥也算是社会上走动角色，有脸有面的，家里猫狗相奸，若传了出去，脸面何堪，若再生下一二个杂种来，咂咂……更何况，为了爱去死，人都不能做到，何以见得拉拉的爱情就比我们的伟大，一天二天能饿，不信拉拉真有胆色活活饿死自己。



猫狗的恋爱在我哥家引起全面的对立，小山反唇相讥，你的名誉是你自己的事情，恋爱是当事“人”的权利。它们是动物，你不要让它们为人类的道德名誉法律伦常受苦，它们简单，快乐，小山强调我们没有权利去动物世界里指手划脚说什么是可以的，什么是不可以的。他坚持拉拉有权利选择小猫做爱人，只需要小猫的愿意。拉拉的绝食让嫂子心疼得不行，她勾想起年轻时候的彷徨失意，深知爱之不得的感觉，女人的惻隐之心已经让她有了选择。

拉拉还没有治好我哥吃饭怕狗看的毛病，证明自己能不能为离奇恋爱去死，它不幸沦为我哥姐家又一名受害者。

我姐姐说它居然咬人！

那也是我外甥女一手造成的。

那是拉拉宣布绝食后的第三天。

绝食以后，这狗变得爱咬东西，它拒绝咬任何能吃下肚子的食物，专咬桌脚、衣服、家人的裤腿。我哥在超市买了肉骨头来，挂在它能够得到的门上，肉挂了一天，还是一丁点没有少。回家听见儿子说，拉拉冲着门上的肉条呕吐，说得我哥心里酸酸的，想找萍儿来商量商量，把小猫领来，猫狗恋就猫狗恋吧。人的伦常观、物种不同不能通婚的道理说到底还是人的道理，与猫狗的关系毕竟不大。

萍儿还在门外，拉拉已经兴奋地冲着大门狂吠，它眼睛红